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破终2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来凤路63号。

法定代表人：周尚杲，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龙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旭东，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贞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3）川0115破申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利贞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利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1. 利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受理情形。利贞公司早已停止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有16起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因无法执行到位，已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利贞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 一审法院关于“利贞公司尚有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故利

贞公司的财产现处于查找以及执行处置阶段，相关财产价值尚未能确定，故利贞公司关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利贞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财产状况报告》《债务清册》《审计报告》已清楚列明了利贞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情况，即使有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也并不影响对利贞公司资产、负债的认定。其次，一审法院具体引用的(2023)川01执恢319号案件，所涉及的债务和资产，均包含在利贞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报告》《债务清册》《审计报告》之中，不存在所谓“财产处于查找阶段、财产价值尚未确定”的情况。况且，(2023)川01执319号案件启动拍卖程序所涉资产目前已经流拍，资产价值不断降低，债务本息却在不断增加。原裁定以此案为由认定“利贞公司关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无法律依据，且与事实严重相悖。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利贞公司于2000年11月17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来凤路63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医疗、养老、托老项目投资；钢木制品的开发等。股东情况为，周尚杲持股85%、周尚虹持股15%。

利贞公司提交的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2月28日，利贞

公司资产总计 203 341 217.81 元、负债合计 435 061 969.73 元。

另查明，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恢复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周尚杲、周华、周尚虹、周韵、成都金江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2023）川 01 执恢 319 号。

一审法院认为，利贞公司尚有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故利贞公司的财产现处于查找以及执行处置阶段，相关财产价值尚未能确定，故利贞公司关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成都利贞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利贞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的被执行人为利贞公司的 16 件终本案件执行信息。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利贞公司本案中提交了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利贞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利贞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终本案件，故可以认定利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利贞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以利贞公司存在恢复执行案件为由不予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15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成都利贞实业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邓 瑜